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龚虹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及《浙江 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收到董事长龚虹嘉先生通知，龚虹嘉先生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以下简称《结案告知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关于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结案告知书》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1304号）所载立案事项，经调查，决定依法结案。

《决定书》称：公司（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总经理胡扬忠在增减持股份过程中未向海康威视报告为他人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导致上市公司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决定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龚虹嘉、胡扬忠于2020年3月20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事项系针对龚虹嘉先生个人，与中源协和及中源协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中源协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